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蒙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蒙城县 2023-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农药采购（杀虫剂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：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6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虫剂：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代理商为安徽金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2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